

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洛发改价管〔2019〕1号

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焦化行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改委、物价局（办），市供电公司：

现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河南省焦化行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105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要严格按照省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和我委《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洛发改价管〔2018〕11号）有关要求，对辖区内焦化企业开展年度核查，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、地址、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、产品单位能耗等，并提出初步甄别核查意见。

经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在每年5月底前报市发

改委审核确认。

各级供电部门必须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的电价标准、时间等内容，严格执行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。各级价格监督检查部门每年要开展差别化电价政策专项检查，确保政策落实到实处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上报我委。



抄送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价格监督检查局。

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25日印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1051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南省焦化行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（办），省电力公司：

省政府《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消费减量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8〕37号）明确将焦化企业纳入差别化电价政策执行范围。为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促进我省节能降耗减排和产业转型升级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18〕99号）精神，自2018年12月10日起，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的焦化项目，执行0.15元/千瓦时的差

别电价加价标准；属于淘汰类的，执行 0.5 元/千瓦时的差别电价加价标准。超过国家规定能耗限定值的，焦化行业二档、三档电价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分别为 0.08、0.15 元/千瓦时。

二、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（价格）部门要按照我省《关于落实我省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860 号）要求，依据有关部门的核查结果，及时出台本地焦化行业执行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政策的文件。

三、各县市电力公司必须按照省辖市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（价格）部门印发的电价标准、执行时间等内容，严格执行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，并将年度执行情况及时抄送本地有关部门。

四、执行差别化电价的企业，属于被转供电性质的，由转供电主体执行加价，并将加价收入通过电力企业交市县政府指定的部门；属于单独供电的，其加价收入由当地政府指定有关部门收取。

五、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2019 年 6 月 1 日前出台的 2019 年度差别化电价文件，必须将焦化行业纳入原 8 大行业差别化电价范围一并执行，并形成制度长期坚持。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，并报告我委（价管处）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工信厅、市场监管局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

